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暨3歲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平價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110年8月起適用】**

**壹、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合作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居家托育人員(保母)：_____			托育起始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保母與幼兒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三親等關係			
委託人甲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民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年 月 日
	照顧幼兒的托育人員：_____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必填)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必填)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地址>		□□□□□		
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每週30小時以上>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貳、申請項目、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參閱相關規定後再親自勾選填寫及簽章】**

新案申請 (申請期間，無申請有申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如重複申請，請擇優請領或向原申請單位辦理津貼終止才能申請補助。)

舊案申請 (指跨年度總清查案件)

其他申請 (如原送托保母改送托嬰中心、委託人資格異動…等情形。) 請填原因：

**A.申請未滿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類型如下表，另幼兒滿3歲時，由系統繼續核撥B補助。)

應備文件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20%> (應備第1~4項)	中低收入戶家庭 (應備第1~5項)	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應備第1~5項)	第2名以上子女 (應備第6項)
送托合作單位 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7,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9,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增加1,000元/月
私立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8,000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以上子女增加2,000元/月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B.申請3歲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應備第1~4項)  
1.「滿3歲至未滿5歲」每月500元 2.「滿5歲至未滿6歲」每月3,000元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 本申請表。
-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須列出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幼兒)。
-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務請簽名或蓋章)。
-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 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認定證明文件)
- 第2名以上子女證明：請填寫下列欄位，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請自行舉證：
 

補助幼兒出生序：第\_\_\_\_名

第1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4名子女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要件

1. 未滿 6 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另保母與幼兒間不具三親等關係。
2. 申請「B.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者：兒童應設籍本市，且委託人（父母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應設籍本市半年以上。
3.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弱勢家庭係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本局認定者）。
4.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5. 申請期間該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兒童之未滿二歲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6.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 1 次申報、申報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單位均需提送審查。另為免溢領，補助期間如停托或請長假，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7 日內，填寫「托育異動陳報表」報局備查：
  - (1) 送托保母者：家長或保母填寫後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中心送本局備查。
  - (2) 送托托嬰中心者：由托嬰中心填寫並送本局備查。
2.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應依申請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的托嬰中心或保母所屬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請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如 1 月 11 日送托，1 月 25 日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審查通過則補助日期自 1 月 11 日起算；如 1 月 26 日才備齊資料完成申請，補助日期則自 1 月 26 日起算（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
3. 補助費用超過半個月至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兒童滿補助歲數生日前一天止。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前開 A、B 兩項補助所列支付標準者，核實補助。
4. 幼兒滿 2 歲至 3 歲以前持續就托於原準公共保母/托嬰中心，補助將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
5. 委託人如違反上開申請要件第 5 點規定重複請領者，應繳回補助費用。另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表所列兩項補助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補助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申請及審查流程(B 補助為例)：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齊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初審單位即時完成初審>於繳件日送交社會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每月 1~15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月的最末日入款；每月 16~31 日申請案通過者，將於申請隔兩月的最末日入款，如有疑義者請於撥款次月 10 日前提出。【但 A 補助因查調期縮短，符合補助者自第 2 次起當月補助款於當月最末日入帳。】
7. 倘送托之合作單位日後因違反規定經本局終止「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者，在轉介期間最長繼續核撥 2 個月的托育補助，屆時仍未接受轉介者即應改申領育兒津貼，不得提出異議。
8. 請務必詳閱以下規定：(下載網址：<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052311/Lpsimplelist>)
  - (1) 申請「A.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者，請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2) 申請「B.3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者，請詳閱「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9. 幼兒(1)3 歲以下若改送托「未加入準公共化者」或(2)已滿 3 歲，請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育兒津貼。
10. 如有以下事項，請電洽本局兒少福利科(TEL:04-22289111 分機 37500)處理：
  - (1) 每位保母或聯合收托人數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為限(含保母未滿 6 歲的孩子)，若收托 0~2 歲幼兒則每位保母僅限 2 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與幼兒比例為 1:5，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如發現有超收情形請聯繫本局。
  - (2) 保母收退費應符合「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規定；托嬰中心以本局最近一次核定收費為標準(查詢網址同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

※確認後請簽名或蓋章

- 一、委託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補助相關規定，且以上資料皆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各項文件確為真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致本局陷於錯誤核撥，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並繳回補助款。
- 二、為申請本表所列兩項補助，同意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因審核所需，查閱本人最近年度之個人及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 三、為提供孩子更舒適與安全的托育環境，本局以按季線上填答問卷、電話訪查等方式瞭解幼兒受照顧、收費及請領托育補助等情形，相關人員及公務資料皆恪守個人資料保密法之規定，敬請家長配合。

委託人甲：

委託人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及初審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備齊文件日期	系統送審日期	準公共化補助案號	平價補助案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居托中心(簽章)	承辦人：	初審者：	督導：	
托嬰中心(簽章)	承辦人：	主管人員：		訪視輔導團初審者：	